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84 元（含税）。
- 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84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特别分红方案内容

鉴于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稳定、现金流充裕、资产负债结构健康，在充分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传递公司对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本次特别分红。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8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1,613,670,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972,547.12元（含税）。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

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84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4、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特别分红方案的相关事宜。

5、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特别分红方案，本次特别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